

- 二、新竹轄區內的漁民賴以維生出海作業的漁筏舢舨以中、小型為主，作業區域均在沿岸三浬內，然而國防部陸軍司令總部新豐鄉坑子口靶場的戰車、火炮，自民國 52 年起即在新竹縣市漁業作業漁場範圍內進行海上射擊，造成漁筏無法出海到漁產豐富的落彈區外之漁場作業，影響漁民生計甚鉅。
- 三、新豐坑子口實彈射擊場的設置，年平均實彈射擊天數超過半年，最高紀錄曾達 224 天，加上新竹縣幾個港都是潮汐港，須等漲潮才能出海，若還須扣除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則一年不到 100 天可以出海捕魚，侵犯漁民基本生存權。
- 四、有鑑於此，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研擬補償辦法，以照顧弱勢漁民權益。

（一四九）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幼照法規定，現有托兒所與幼稚園必須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改制，然今年目前已過去三個月，完成改制成幼兒園者計 977 園，全國 7,375 園中僅占 13%，即使加上提出申請尚未完成審查的 166 園，著手改制者共僅占現有園所的 15%，比率偏低，教育部僅以辦理說明會方式宣導，效果不彰，若現有之幼稚園或托兒所若因未能成功改制遭關閉或倒閉，家長將無處托兒。爰特建請教育部，評估時間問題，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回覆，若執行時間不足或可考慮修法延長時限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 7,375 幼稚園及托兒所中只有 977 園完成改制，僅占 13%，就算加上提出申請尚未完成審查的 166 園，著手改制者還是僅佔現有園所的 15%，照此進度，今年年底期限之前完成全面改制不太可能。若時限到了還沒完成改制，學校成了非法的學校，可能還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改制，或者，時間一到園方關門大吉，幼兒將無處可去。
- 二、教育部除了以辦理說明會方式宣導，也許能多提供點誘因。教育部提供改制成功的公立幼稚園 6 萬元補助，5 月底前可核銷完畢，便是不錯的誘因，但教育部允諾提供 4,000 家私立托兒所的 6 萬改制成功補助卻遲未到位，這部分補助若能加快速度，讓改制成功的私立幼兒園能新學期開始的 8 月之前做好設備上的轉換，以全新面貌迎接家長及小朋友，便能鼓勵私立園所及早申請改制。
- 三、幼照法立意良善，其後將有更加細緻的各子法，可預期將對幼兒園有更完善規範，然而與現行園所狀況差距較大，各園所都預期，改制後法令由寬轉嚴，將有許多需要改進的部分，因此在大多數子法與配套尚未完成的當下，園所裹足不前事出有因，教育部應考量時間問題，若有所不足或可考慮修法延長時限。

（一五〇）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十二年國教是台灣百年來最重大的

教育變革，一百年啟動，將在民國 103 年八月全面實施，其願景是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，成就每一個小孩並厚植國家競爭力，然執行上仍可預見許多問題，入學方案、高中優質化、經費來源、偏鄉與離島教育資源分配、縣市政府居中協調角色等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入學方案：12 年國教最受社會、家長關注的是「入學方式」

- 一、目前除宜蘭縣由於其特殊性得以施行免試抽籤入學外，無其他區域試行，教育部該如何提出有利的證據說服家長、高中職教師呢？又如何執行政策過程中發現問題並有效解決？請問可否先於教育資源較均衡的免試區試辦，其餘地區觀摩後待條件成熟再全面實行？如：嘉義女中免試入學名額的爭議。
- 二、超額比序是否會淪為「假免試」：免試入學登記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，全額錄取；但是在高中職全面優質化尚未達成，許多所謂明星學校必將面臨超額問題。以桃園招生區送審的超額比序為例：教育會考表現最高積分 30 分，其他都是在校表現，包括是否符合畢業資格（按：基測學生以同等學歷報考）、品德表現、多元學習（縣市以上個人、團體競賽前三名）、體適能、適性輔導、就近入學、服務、品德表現等，草案中，積分對照表有 10 項，滿分 100 分。各區的比序原則應該相去不遠，請問是否會形成家長與學生的惡性競爭，比成績、比記功加分、比才藝等，不利弱勢學生？
- 三、高中職均質化、優質化是 12 年國教成功與否的關鍵，但是均質、優質必須更長時間的品牌建立過程。截至 100 學年度止，全國已有 84.6%（校數）高職經優質化輔助，56%（校數）高職已認證為優質學校，並計畫在 103 學年度優質高職的比例達到 80%（校數），已充份滿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學生就讀高職的需求，問題是這只是數據上好看，真有 84.6%（校數）高職經優質化輔助後，就達成優質化的目標嗎？高中職分布質量資源不均衡的現況實際上不可能滿足一般民眾（家長）的期待，是十二年國教最大的障礙。公立與私立、高中與高職、城鄉之間，即使免收學費，其教育資源是否已拉平？否則對進入弱勢學校的弱勢學生依然造成不公平。
- 四、教育部訂出 103 年 8 月需達成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 80%以上之目標，訂於 102 年 3 月公告全國優質高中職名單。請問部長，經過五年的「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102 年公佈的優質化高中職，預計有多少間高中職？或是比例為何？
- 五、所謂優質化均質化成果為何？是硬體優質化，還是教育品質優質化？例如：免試入學比率大幅提高後，校園及班級內的學生素質將有很大落差，高中教師的教學挑戰才正要開始，是否做好準備？
- 六、全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面對 12 年國教的大變革，顯得有些驚慌失措，國中、高中端教師將面臨比國小端更大的變化，請問部長，假設國中升學壓力真的解除了，國中階段是

否有資源提供多元價值的課程？已經習慣基測教學模式的國中老師，是否有能力改變教學方式？學校能否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？其他如教材的編審、教學設備的提升、學生輔導的措施等種種的問題都將接踵而至，是否準備好了？

七、私校教學品質：99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共計 491 所，15 所五專，私校校數超過四成，學生數也接近一半，但私校的教學品質明顯不均。若是現今部分私校在生師比、班級學生數、雜費代收代辦費收取、依課綱正常教學等方面皆無法比照公校之教學資源條件，甚至聘用大量不合格教師，如何被認證為「優質高中職」？公立高中職學費每年約一萬元；私立高中職學生一年學費四萬五千元，針對推動十二年國教免學費補助時，是否能將公私立高中職的生師比、班級學生數等指標，列入均優質高中職的審查標準？要求違反指標的學校限期改善，落實監督私校收費和教學正常化等措施，否則可考慮不列入免學費補助的範圍。

八、完全中學的優質化：完全中學（以下簡稱完中）係指兼具高中部與國中部之中等學校，為因應當年教育改革政策廣設高中及社區化之需求，由國中增設高中部改制而成，藉以快速增加公立高中學生容量。自 84 學年度全面試辦以來，至今全國共有 188 所完全中學，佔全國高中職 491 所近四成（38.7%）；公立完全中學共有 82 所，佔全國公立高中 190 所超過四成（43.2%），其中近九成為縣市政府所設立（縣市立 73 所，佔 89%）。完全中學設置以來，除了具有讓社區學生可就近入學，減輕家長對交通住宿費用負擔之成效外，衍生諸多問題，如：一套行政人馬，兩套學制業務；法令依據不周延，組織員額未法制化；教學、活動空間不足等。十二年國教標榜高中職均質、優質化，教育部針對完全中學困境是否有任何改善的措施？否則如何說服學子就近就讀社區化的完全中學？

經費問題：十二年國教處處都需要龐大經費支出，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又將如何解決？

教育部 101 年編列十二年國教經費為 288.58 億元，用於補助高中職學生學費的經費是 144.72 億，佔十二年國教相關預算中百分比為 50.16%。教育部 101 年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經費共 38.74 億元，佔十二年國教相關預算中百分比為 13.42%

九、中央政府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或統籌分配款等方式撥給地方，資源不足的地方縣市，則需要更多資源的投入，徹底改善、優化高中職素質，才能真正化解家長的擔憂，如何達到平衡城鄉差距？城鄉差距和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又將如何解決？

十、十二年國民教育，高中職、五專前三年的學費全都由國家負擔，第 1 階段（100-102 學年度）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「高職免學費」及「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」，第 2 階段（103 學年度起）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制學生全面免學費。免學費政策是福利措施，多多益善，沒有人會反對，可是當超過五成經費用於補助家長，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，真正提昇均優質畫得經費只佔 13.42%，如何達到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達 80%以上，乃至 103 年比率達 95%以上。敬請行政院提出試算，並確立財源，否則學費補助勢必排擠其他教育預算。

偏鄉、離島教育資源分配不均與生涯輔導、適性輔導詳細照護計畫

十一、縣市在免試入學區的教育資源分配不均（偏鄉、離島），長期處於弱勢，教育部應強化 12 年國教對於社會正義、照顧弱勢的配套措施、充足經費編列，及加強該區生涯輔導、適

性輔導人力與經費，因國中端的生涯輔導、適性輔導將會是免試入學的主要精神。如：新竹縣偏鄉原住民地區，單親、隔代教養、低收入等弱勢家庭多，若要投入輔導人力，則需要額外經費與人力，請問教育部對此有無詳細的照護計畫？

強化縣市政府重要協調角色

十二、國立高中職隸屬於教育部管理，在 12 年國教中，縣市政府扮演吃重的協調角色，為避免各國立高中，即所謂明星高中職本位主義，無法瞭解與體會國中端之問題，在強化權責分明的情況之下，縣市政府在 15 分區免試就學區一定要提高其位階與權責，利於其推動及做好 12 年國教政策執行，請問教育部是否有明確指示與處理？

（一五一）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近年來頻傳的重大兒虐案件，諸多是導因於有藥酒癮之父母未能使其未成年子女受妥善照顧所致。目前法務部雖已訂定「受刑人、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」，然此一措施係採書面詢問方式，而非主動職權調查，且適用範圍不包含因涉及毒品犯罪之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未受拘禁之情形，顯過於狹隘。爰建議法務部應立即全面清查涉及毒品犯罪之犯罪嫌疑人、被告、受刑人、受勒戒及受戒治處分人，確認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是否妥適無虞，並檢討相關現行措施，本席建議檢調機關將來一旦就涉及毒品犯罪案件進行偵查，即應主動調查被告之未成年子女受照顧狀況。針對此事，本席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向法務部建議，惟事隔近二個月，法務部仍無具體回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兒福聯盟統計，民國 94 年至今國內共發生 217 起重大兒虐案件，共造成 99 名兒少受虐致死，其中施虐者有藥酒癮問題者佔 53 案，有 28 名受虐兒少因此死亡，佔所有受虐兒少死亡人數的 28.3%。國外研究也發現，照顧者如有酗酒或藥物濫用的問題，子女被虐待的機率是其他兒童的三倍，被疏忽的可能性更高達四倍。
- 二、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，目前兒少保護案件採事後通報制，但由近年兒虐致死案頻傳可知，光靠被動通報，並無法有效杜絕虐童憾事發生。
- 三、目前法務部雖已訂定「受刑人、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」，協助受刑人、在押人等之未成年子女於其服監、在押期間避免受到不當之照顧，然而該處遇流程係採書面詢問方式，而非主動職權調查，一旦受刑人等認為無受助必要，即易產生兒少保護之漏洞。再者，此一措施的適用範圍，僅限於犯罪嫌疑人、受刑人等因受拘禁而